

# 最新艺人经纪合同(优质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艺人经纪合同汇总篇一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就签约代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违约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演出资格和合约规定的其它资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签约费元，抵押金元，抵押金在合同期满甲方将如数退还(凭本公司所开的收据)。

注1：乙方如违反本公司以下几条甲方将不予退还抵押金：

1)演出期间迟到或不到，造成损失者；

2)演出期间无故离开，影响演出者。

- 1) 在演出期间给本公司带来声誉及利益损害者；
- 2) 在组织演出和排练期间无故不到或早退者；
- 3) 在演出或排练期间损坏道具者(道具按实际价格赔偿)。

附则：

3、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乙  
方：\_\_\_\_\_ (签章)

## 2023年艺人经纪合同汇总篇二

- 1、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 2、甲方在合同期间独家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摄录制品(含录音带□cd□vcd□ld□mp3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演艺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有关演艺合同，但合同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 4、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但不负责赔偿。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可以安排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取得联系。

## 2023年艺人经纪合同汇总篇三

\_\_\_\_\_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一、立约人：

1.1 \_\_\_\_\_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性别：\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

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4.1甲方

-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 4.2乙方

-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

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5.1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5.2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5.3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

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5 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活动。

5.6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5.7 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8 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 六、乙方报酬

1、上述收入的3%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2、上述收入的4%份额由乙方获取。

3、上述收入的3%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包括：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6.2乙方按6.1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七、转让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8.3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8.4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8.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 九、违约

9.1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2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1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 2023年艺人经纪合同汇总篇四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 2、营业执照;编号[] ()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编号[] ()

- 2、营业执照;编号[] ()
- 3、房地产权证;编号[] ()
-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项;

-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
- 2、具体要求：\_\_\_\_\_。
- 3、其他要求：\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_%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计算支付;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5□\_\_\_\_\_□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

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份共\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承办经纪人员(资格证编号: )

一九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于上海

备注栏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本合同 (编号: \_\_\_\_\_), 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章)

年月日

## 2023年艺人经纪合同汇总篇五

甲方: (经纪人) 乙方: (艺员)

住址: 性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传真：地址：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涉及出版、演出、广播、电视、广告、代言、电影、录音、录像等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象有关的活动。乙方为此支付甲方经纪费用。

## 二、合同期限

为期 年，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开始期以签约当天日期为准。

## 三、合同期内，甲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 2、甲方在合同期间独家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演艺、宣传及其他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录制演唱之音乐制品(含\_\_\_\_\_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演艺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有关演艺合同，但合同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由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但是必须充

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况和劳动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

4、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并承担相应的损失比例，但不负责赔偿。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演出或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有义务派出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乙方可以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四、合同期内，乙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演艺活动。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歌曲创作、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并了解收支情况，表达个人意愿。但是一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宣传等内容，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为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录制任何歌曲，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擅自参加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演出、形象展示有关的照片，不得擅自实施整形手术(包括面部、身体、发型等)。

4、在甲方安排的演出、录音、录象、拍摄专辑、制作mtv等活动中，资金应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5、乙方在其非演出事业等情况下发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与



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受赠、继承、买卖有价证券、个人投资等。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取得联系。

7、乙方有权在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的领域内享有权力、承担义务，对此甲方不得干涉。

8、乙方有权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劳动的权力、义务以及休息。如果因为演艺事业的特殊要求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有权进行合理的休息。

9、乙方应自尊、自重、自爱，在甲方的协助下慎重对待自己的言行，以使自身的公众形象得到尽可能的维护和提高。乙方在向新闻媒体以及任何个人、机构公布自身的隐私、立场、观点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0、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聘请任何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担任其演艺事业的经纪人。

11、乙方有权对自身的企划、定位、外型等事宜提出建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12、乙方将承担保密义务，确保任何与甲方合作的内部事务不以任何形式、渠道对外公布。

13、合同期内，乙方如果因为不可抗力退出演艺事业，复出后应继续聘请甲方担任经纪人，除非甲方拒绝或因个人问题不能继续胜任。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补足退出的年限。

五、酬金、税费：

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演出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奖金和

其他各项收入(限于货币、实物等), 应有甲方代为收取并支付相关个人所得税。

如遇乙方自行收取酬劳之情况时, 乙方同样在收取酬金后两周内主动支付甲方。待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 乙方收取税后酬劳的50%, 剩余50%由甲方支配, 该50%包括乙方演艺事业运作费用和甲方的经纪人代理费。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2、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其不再适合从事演艺事业(身体、名誉等遭受损害),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期内, 乙方如因意外使身体或外型受到伤害并影响其外在形象时, 甲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损乙方公众形象的行为, 否则, 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 七、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 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100万元整。

##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以诉讼方式予以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按指印后生效。

本合同效力溯及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2023年艺人经纪合同汇总篇六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聘请甲方为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由甲方全权代理乙方涉及出版、演出、广播、电视、广告、电影、录音、录象等与演艺有关的商业或非商业活动，以及与乙方公众形象有关的活动。乙方为此支付甲方经纪费用。

### 二、合同期限

为期两个月，自签约后立即生效，开始期以签约当天日期为准。

### 三、合同期内，甲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努力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其他方式宣传乙方，尽可能地提高乙方的知名度，通过强有力的宣传运作获得最佳效果，使乙方建立、保持良好的公众艺员形象。
- 2、甲方独家拥有乙方之名称、肖像及声音的商业和非商业的公众活动代理权，并拥有乙方录制演唱之音乐制品（含录音带□cd□vcd□ld□mp3及其他由于科技发展而使用的新型载体之音像制品）出版、发行等相关事项的代理权。
- 3、甲方有权安排乙方的所有演艺工作并作为乙方的委托代理

人签署有关演艺合同，但合同内容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合同期间，甲方对乙方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活动相关之活动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由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但是必须充分考虑到乙方的身心状况和劳动强度，在乙方可以胜任的情况下，乙方应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活动。

4、乙方从事商业性演艺或非商业性演艺活动的有关工作酬劳，如果第三方拖欠、欠款或拒付时，甲方应尽力协助追讨，并承担相应的损失比例，但不负责赔偿。

5、甲方安排乙方在重要场合演出或参加其他活动时，甲方有义务派出宣传人员陪同前往，以保障宣传效果。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乙方可以立即与甲方取得联系。

四、合同期内，乙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根据甲方的安排进行演艺活动。

2、乙方有权参加与其本人有关的视频拍摄、制作、宣传、演出等一切与演艺事业有关的相关活动的企划过程。如双方无异议，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乙方必须遵守，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案安排日程、企划、定位、筹备、训练、录音、录象、宣传等内容积极参与工作，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商业目的为甲方指定范围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录制任何歌曲，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擅自参加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公众活动，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提供与商业或非商业演出、形象展示有关的照片，不得擅自实施整形手术（包括面部、身体、发型等）。

- 4、在甲方安排的演出、录音、录象、拍摄专辑、制作mtv等活动中，资金应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
- 5、乙方在其非演出事业等情况下发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如乙方的受赠、继承、买卖有价证券、个人投资等。
-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呼机、手机等，以便甲方可以立即与乙方取得联系。
- 7、乙方有权在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的领域内享有权力、承担义务，对此甲方不得干涉。
- 8、乙方有权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劳动的权力、义务以及休息。如果因为演艺事业的特殊要求需要加班加点的，乙方有权进行合理的休息。
- 9、乙方应自尊、自重、自爱，在甲方的协助下慎重对待自己的言行，以使自身的公众形象得到尽可能的维护和提高。乙方在向新闻媒体以及任何个人、机构公布自身的隐私、立场、观点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10、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聘请任何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担任其演艺事业的经纪人。
- 11、乙方有权对自身的企划、定位、外型等事宜提出建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 12、乙方将承担保密义务，确保任何与甲方合作的内部事务不以任何形式、渠道对外公布。

## 五、酬金、税费：

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演出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限于货

币、实物等），应由甲方代为收取并支付相关个人所得税。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收取活动酬金。如遇乙方自行收取酬劳之情况时，乙方必须在收取酬金后一周内主动支付甲方总收入的60%作为违约赔偿款，也包括乙方演艺事业运作费用和甲方的经纪人代理费。

##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乙方提供经纪服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的演艺事业受到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解除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 4、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其不再适合从事演艺事业（身体、名誉等遭受损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合同期内，乙方如因意外使身体或外型受到伤害并影响其外在形象时，甲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 七、违约责任

- 3) 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50万元整。

##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效力溯及至年11月30日。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日期：

## 2023年艺人经纪合同汇总篇七

有限公司和 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 一、 立约人：

1.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登记地为：

法人代表为： 联系方式：

1.2 乙方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2.1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2.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

活动。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3.8乙方有权拒绝违法和色情、暴力、身体暴露及其他有损乙方人格、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4.1甲方

-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 4.2乙方

-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 5.1 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 5.2 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 5.3 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5.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5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5.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5.7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8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 六、乙方报酬

### 6.1

1、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2、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3、上述收入的30%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包括：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6.2乙方按6.1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 七、转让

7.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转让、授权甲方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8.3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8.4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8.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 九、违约

9.1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2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0.1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是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旅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023年艺人经纪合同汇总篇八

艺人也是一份工作，论及工作就必须签订要签订合同，下面来看看艺人签约广告合同范本吧！以供大家参考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明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就签约代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违约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演出资格和合约规定的其它资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被甲方吸收为专（兼）职艺员后，应向甲方交纳x/年人民币为管理费、建档费和存档费[x元人民币的艺术照和生活照（由专业摄影师统一拍照），乙方交纳的管理费一经鉴定，甲方不予退还。 七、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签约费元，抵押金元，抵押金在合同期满甲方将如数退还（凭本公司所开的收据）。

注1：乙方如违反本公司以下几条甲方将不予退还抵押金：

1) 演出期间迟到或不到，造成损失者；

2) 演出期间无故离开，影响演出者。

注2：乙方如违反本公司以下几条将扣除抵押金x元人民币：

1) 在演出期间给本公司带来声誉及利益损害者；

2) 在组织演出和排练期间无故不到或早退者；

3) 在演出或排练期间损坏道具者（道具按实际价格赔偿）。

附则：

3、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影视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经办人： 签约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乙方：

法定住址：

住宅电话：

手提电话：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合约：

### 一、 合约范围：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艺人，甲方即为乙方唯一的独家经纪人。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乙方一切与演艺活动和所有的商业行为，均应完全依照本合约的相关约定。

### 合约有关的名词解释：

演艺活动：本合约特指一切与商业或非商业行为有关的，在公开或公共场合有关乙方形象、声音、歌唱、舞蹈等活动，及其在舞台、电视、电影、广播、现场、演出、表演、录音、录像、出版、广告、因科技发展而产生的新的形式等各种场所及载体中的应用，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

### 二、 合约期限：

自合约签订之日起，本合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约终止。

### 三、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负责本合约范围内乙方的全部市场运作，同时在本合约音乐的全部版权和邻接权的使用和转让权利。未经双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2、甲方作为乙方的唯一经纪人，有权使用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声像权力，但授权或使用的方式必须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及时出具详细的费用产生帐目，并按照本合约的利益分配原则与乙方进行分配。

3、合约期内，甲方作为乙方全世界范围内演艺活动的唯一全权代理人、经理人、经纪人，出版发行及代理乙方舞台演出、广告、影视演出、以及由现代科技发展而带来的其他演艺形式以及与上述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即甲方全权处理乙方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并就上述事宜甲方有权以甲方或乙方的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有关的法律文件。

4、甲方安排乙方所参加出席的所演艺有及宣传活动相关食宿行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5、在本合约有效期内甲方为宣传、促销的目的，有权使用乙方姓名、肖像、简历等有关乙方的演艺资料及记录有乙方的姓名、肖像、简历、表演及有关资料的录音、录像、电影、照片、文稿等。

单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得的收益。

7、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

8、合约期内，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与演艺活动无关的，对甲方声誉无关的，以及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不会产生任何影响的所有事情。

9、甲方不得随意更改乙方作品的名称及内容。

10、在全世界范围内，对侵犯甲乙双方本合同限度内任何权限的第三方行为，甲方有权代乙方行使所有的法律权限和义

务。

11、 由于甲方在经营中出现的、与乙方无关的、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行为， 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必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四、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作为艺人，乙方将参与本合约合作范围内音乐的全部策划、创作和制作工作， 但需采纳甲方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2、 合约期内，乙方不得与除甲方外的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演艺活动相关的合同。不得另外委托代理人、经理人、经纪人或其他从事类似工作的公司或个人代理甲方的演艺活动。

3、 乙方将所有有关演艺活动的一切事宜交由甲方全权处理，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参加甲方安排的演艺及与演艺有关的活动。乙方在无不可抗力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之安排，给甲方造成包括可期望利益在内的任何损失。同时，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可参加任何第三方安排的演艺活动及与演艺活动相关的事宜。

4、 接受甲方安排的演艺培训，协助甲方办理培训所需的任何手续。

5、 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专辑、单曲、宣传及与乙方有关的一切演艺活动方面的必要资料， 负责向甲方提供办理与演艺活动事务有关的有效证明文件。

7、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甲方为乙方安排的演艺活动，如乙方变更地址、联络方式或外出，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如有相关的个人活动安排与甲方演艺活动安排发生冲突，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8、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之声誉，与甲方共荣辱，并遵守本和约之规定。

9、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和设计的形象接受广播、电视、期刊、杂志、报纸等媒体的采访，维护双方声誉。

10、乙方作为甲方签约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保护自己的公众形象。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a/触犯国家法律、法令，受到司法机关处罚的；

b/在公众面前行为不端、言语不检点，严重损害本人和经纪人形象的行为和语言□ c/不尊重歌迷，严重伤害歌迷感情，造成恶劣后果的。

11、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以后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作废。

五、 利益分配原则：

方按照 甲：乙= 的比例进行分配。

2、上述分与甲方的收入，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3、双方各自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税金；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本合约所产生收入的所有税金，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税收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可留复印件。结算时间，双方共同确定每月结算的具体时间，在甲方收到合作所产生的收益后，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应得的收益。

## 六、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的其中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合约的相关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本合约或违约一方造成守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约，守约一方不得不提前终止本合约，违约一方等于自动放弃合约期间所有相关权利。

##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若违反本合约第三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乙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甲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2、乙方若违反本合约第四款项中的任何一项相关规定，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在乙方没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3、如乙方因为疾病或伤残、毁容、失声等，无法继续进行演艺事业的，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约，而不按违约处罚。

4、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乙方转签给其他唱片公司，所得转让费用，由甲方所得。

5、在甲乙双方共同自愿无条件解除本合约的条件下，本合约方可提前解除。

## 八、其他条款：

1、 合约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经另外一方同意，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进行披露；甲乙双方由于合作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商业计划、系统设计、技术等， 双方均需为对方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信息。

2、 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约，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约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续约的优先权。

4、 此合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 乙 方：

甲 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